

信息与管理科学学院教学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根据《河南农业大学绩效工资实施细则（试行）》（农大政〔2021〕1号）的相关规定，充分激发广大教师立德树人、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着力提高教学水平和育人质量，促进学院各项工作上水平、上台阶，经学院研究，特制订教学绩效考核和超工作量奖奖励办法。

一、教学工作量的内容、范围

教学工作量是教师按照学校下达给我院的教学任务（含许昌校区的教学任务），面对学生进行的各个教学环节，包括理论教学、实验、课程实习、毕业实习、毕业论文、监考以及研究生教学的工作量。

为充分体现教师完成有关教学环节所付出的劳动，按照学校有关文件特将教学学时折算为教学工作量。

二、基本教学工作量

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确定基本工作量标准。教师每学年完成 240 个工作量为完成基本教学任务。为了使教学绩效惠及更多教师，每位教师完成基本教学任务后，从 180 个工作量起计算超工作量奖励，未完成基本教学任务者，不计超工作量奖励。

三、工作量减免

兼职正处级管理人员减免 120 个工作量，副处级减免 60 个工作量，正科级减免 40 个工作量，副科级减免 30 个工作量。

教师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可减免第一年工作量，但鼓励继续承担教学任务，承担的教学任务计算为超工作量。

女职工生育减免当年 1/2 工作量。

四、超工作量计算

每位教师先按照学校计算办法，计算出自己的实际工作量，报系核对，核对后报学院主管副院长审核，主管领导审核后向党政联席会议通报，最后报主管部门认定。认定后学院根据减免情况计算出每位教师的超工作量。

五、超工作量奖励金计算

每个超工作量酬金根据当年的教学业绩及激励性绩效的实际情况确定。

六、教学业绩奖励

对于本科教学和研究生教学绩效所取得的分数及折合后经费,有明确主持人的项目、奖励归主持人分配,没有明确的项目归学院统筹使用。

因个人教学事故或所带学生论文抽查不合格,给学院绩效考核造成损失的,按造成损失大小,核减一定数量本人该项绩效工资,核减数量根据当年教学业绩奖励分值确定,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核确定。

七、附则

1. 教师于每年末,按照本办法,计算出个人本年的教学工作量,经系主任审核签字后,交学院复核。

2. 积极接受并认真完成院系下达的教学任务是每个教师的责任和义务,不得以已完成岗位工作量为由拒绝接受教学任务。不接受教学任务者,岗位考核视为不合格,并取消年度岗位津贴。

3. 未尽事宜,由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对本办法的解释认定。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信息与管理科学学院

2021年1月